

国土资源部：拿地不得分期付款是误读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53/2021_2022__E5_9B_BD_E5_9C_9F_E8_B5_84_E6_c51_353422.htm “拿地不得分期付款”

是误读。昨天，国土资源部就开发商不付全款不给土地证的政策解读向媒体表示，这种理解不确切。日前，国土资源部正式发布了《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（39号令），该《规定》强调，受让人必须付清整宗地全部土地出让金后，方可领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，未按合同缴清土地全部出让金的，不得按出让金缴纳比例分期发放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。对此，业内人士解读认为，这意味着开发商拿地将不能进行“分期付款”。然而，国土资源部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，这种理解不确切。如果不违反合同约定，开发商拿地还可以“分期付款”，但不可以分期拿证。我们注意到，39号令确切规定是，“未按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的，不得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，也不得按出让价款缴纳比例分割发放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。”据了解，该规定是防止在实际操作过程中，一些地方存在着受让人未缴清全部出让金，就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，或根据付款进程和支付比例部分取得了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书，造成了一些项目房子都卖了还没交齐土地出让金的现象出现，同时，也造成了一些公司只支付少量首付资金，就大量拿地的问题。业内人士表示，39号令从今年11月1日起施行后，这种行为将被明令禁止。有开发商表示，这一政策不仅规范了拿地程序，还将大大打击部分开发商蓄意囤积土地的行为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

